

#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府教幼字第 1083713242 號函）辦理。

貳、招生對象：

一、年齡：

- (一)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2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設籍本縣之幼兒。
- (二) 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 (三) 寄居本縣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 (四) 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公立幼兒園及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非營利幼兒園所屬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依本縣國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暨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級員額編制表且於本校(園)當年公告招生簡章日在職者為準】。

三、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原住民、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 第二優先：
  1.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3.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幼兒。
- (三) 第三優先：
  1. 多胞胎（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2. 家中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且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者【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者除外】。
  3. 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幼兒。
  4. 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四) 第四優先：本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四、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之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

參、招收人數：核定 60 名，扣除留園直升(含原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及依規減收一般幼兒人數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 40 名。

肆、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一、第 1 期：留園直升(含原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 108 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登記。

二、第 2 期：新生登記。

(一) 登記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二) 登記地點：山崎國小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登記時攜帶證件請參照【附件一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入園登記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三) 抽籤地點：山崎國小三樓圖書室。

(四) 抽籤時間：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五) 報到時間：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六) 報到地點：山崎國小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七) 抽籤及錄取階段：

1. 第一階段：對象係年滿4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優先入園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再以4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同順序超額時，抽籤決定之)。
2. 第二階段—對象係年滿5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一階段已招生額滿者，無須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3. 第三階段—對象係年滿4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二階段已招生額滿之者，無須辦理第三階段招生。
4. 第四階段—對象係年滿3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三階段已招生額滿者，無須辦理第四階段招生。
5. 第五階段—對象係年滿3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惟第四階段已招生額滿者，無須辦理第五階段招生。

(八) 2歲幼兒專班之登記、抽籤及錄取：

1. 對象係年滿2足歲之幼兒。
2. 優先錄取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抽籤錄取(同順序超額時，抽籤決定之)。
3. 幼兒於當學年度已滿2足歲，如幼兒專班尚有餘額，得於學年中招收入園。

三、第3期：經前2期招生後仍有缺額，開放名額供鄰近符合招生年齡資格之幼兒跨縣市入園登記(錄取階段別同前)。

(一) 登記時間：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 登記地點：山崎國小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三) 抽籤地點：山崎國小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四) 抽籤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五) 報到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六) 報到地點：山崎國小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伍、入園方式：採個別登記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申請登記之幼兒資料均須登錄至本縣「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系統」，如遇重複登記情形(含留園直升及安置幼兒)，應放棄原登記之幼兒園後，本園始得受理。

陸、入園登記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1)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柒、錄取公布：抽籤後當場公佈錄取名單，並公告於山崎國小網頁及本校幼兒園公佈欄。

捌、凡錄取幼生之家長，請依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照入園登記表上家長的聯絡電話個別通知)。

玖、108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可抗力所產生之缺額，原則應以各類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需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其排序仍應優於一般入園資格備取生，惟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

拾、又考量已就讀幼生就學權益及班務運作，針對108學年度開學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於開學一個月後依實際狀況調整備取生入園時間。

拾壹、各園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因已無備取生所產生之缺額，原則上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再行辦理招生作業，仍應以各類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需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其排序仍應優於一般入園資格幼兒。

拾貳、收費：依據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開學後收到註冊單於繳費期限內至指定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

拾參、洽詢招生事宜請撥打：山崎附幼專線 03-5574789。

拾肆、優先入園名冊於公開抽籤前公佈。

拾伍、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專線：03-5574789。

拾陸、幼兒上下學均需由家長親自接送。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

## 新竹縣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入園登記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對象		應附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縣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護照、居留證正本。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當年度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父或母(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1. 戶口名簿。 2. 本府社會處認定轉介之文件。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兄弟姐妹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護照或居留證。 3. 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優先入園 第三順位	多胞胎(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家中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且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80萬元以下者【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除外】	1. 戶籍謄本正本。 2. 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幼兒	1. 戶籍謄本正本。 2. 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1. 戶籍謄本正本。 2. 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第四順位	公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公所)、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除戶籍謄本外，其餘驗後退還。 3.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4.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者，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